

遵义酱香酒产业协会

遵酱协【2022】01号

关于印发《遵义酱香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7-2018年)》（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等文件精神，满足市场需求，促进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提升，进一步推动团体标准在支撑和引领行业发展中的作用，遵义酱香酒产业协会制定了《遵义酱香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遵义酱香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遵义酱香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遵义酱香酒产业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遵义酱香酒产业协会团体标准是指由遵义酱香酒产业协会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求，组织会员单位和相关机构的专家、技术人员，按照本办法制定的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遵义酱香酒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具体工作由协会负责开展。

第四条 标准制修订程序：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

第五条 协会会员单位可联合向协会提出标准提案，协会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也可提出标准提案。

第六条 在规定的平台（如：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及协会的微信群、QQ 群等交流平台上进行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为一个月。协会对反馈的意见进行协调处理。

第七条 技术审查采用会议审查形式。参加会议审查的专家一般应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为奇数。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技术审查。

第八条 协会按程序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以文件形式予以发布。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ZJJCX）、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即：T/ZJJCX+顺序号+年代号依次编号。示例：T/ZJJCX 1-2022。

第十条 协会或标准实施单位根据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现状，对已发布实施标准的实用性进行评估，给出复审结论，提议是否需要标准进行修订。

第十一条 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十二条 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按照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十四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十五条 协会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遵义酱香酒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